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資訊安全政策

發行單位：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

版本日期：107/11/01

版本編號：1.0

使用本文件前，請先與文件管理者確認版次。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：

版次	發行日	編撰者	說　　明	核准者
1.0	107/11/01	林家寬	初版發行	

本文件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資訊安全組負責維護。

目錄

1. 目的

本校資訊安全政策規範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以確保本校所管理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校所有員工、接觸本校業務資料之外機關人員、委外服務提供廠商人員及訪客均適用之。

3. 資訊安全目標

依據本校『資訊安全管理手冊』第 6.1 節訂定。

4. 政策

(1) 設定資訊安全目標之框架，以建立本校資訊安全之各項推動原則，每半年應針對資安目標進行監控，確認達成程度。

(2) 考量營運、法律或法規要求及契約的安全義務。

(3) 為能有效確保本校之資訊安全，應針對各資訊安全領域訂定資訊安全規範。

(4) 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規定，確保適當使用本校資源。

(5) 遵循本校資安事件通報機制，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。

(6)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，以確保本校資訊系統及重要業務的持續運作。

(7) 與組織的策略性風險管理全景相校準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在此全景中建立及維持。

(8) 本校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，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。

(9) 建立可藉以評估風險之準則。

(10)進行資訊處理時，若含有個人資料，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，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，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。

(11)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，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。

(12)行動設備之使用應遵循資訊資產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。

(13)委外廠商應遵循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，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校之各類資訊資產，若涉及限制使用等級以上業務，應簽署保密切結書。

(14)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業務永續經營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演練、測試、檢討。

(15)資訊安全政策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組草擬，資安代表審查，資安長核准，並公布(E-mail、公告、會議等方式皆可)傳達給員工與相關各外部團體。

5. 相關文件

(1) 資訊安全目標監控表 （ISMS-04-002-001）